附件2

《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运行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18年制定出台了《机关事务标准化发展规划（2018-2020年）》等指导性文件，明确标准化工作的方向目标和实现路径，利用机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有力抓手，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

2019年5月，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9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由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具体承担陕西省地方标准《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运行规范》的起草编制任务。

**（二）目的及意义**

**一是适应中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政策需要。**编制《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平台管理规范》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办 国办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陕西省公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务用车保障平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车改发〔2016〕9号）的重要实践，是建设新时代服务型政府、推进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切实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的正常公务出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举措，是转变传统车辆管理保障方式、推进公车服务社会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实现规范集中统一管理、节约成本支出、杜绝公车私用、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迫切需要。

**二是适应陕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发展需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全省各市（区）、县根据实际相继建立了各自的市场化运行的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及管理模式，但是管理模式五花八门、管理质量参差不齐，没有真正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的要求。为适应发展需要、顺应改革要求，编制《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运行规范》势在必行。标准发布实施后将统一我省公务用车服务标准、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进而填补全省公务用车市场化运行统一管理的空白。

**三是适应公务用车服务市场化运行管理需要。**《规范》以全面实行规范、精细、标准化管理为核心，强化全流程管理，推行闭环管理，改变传统公务用车管理模式，通过对车辆、驾驶员、经营收入等项目实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将极大地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强化安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务实管用、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着力构建公务用车管理新制度、新模式。

**（三）编制过程**

成立标准化小组，形成基本框架（2019年3月）。立项任务下达后，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成立了标准化起草小组，开始《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运行规范》标准的编制工作。起草组广泛收集和认真整理我省公务用车及服务保障平台建设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相关资料，明确了任务目标，安排了工作进度，对标准的内容和整体框架进行初步分析。

标准调研及梳理标准化对象（2019年3月～6月）。标准起草组对陕西省省级机关、宝鸡市、安康市等省内公车服务、公车平台等情况开展了调研。根据初期形成的标准内容和框架，对涉及公车的资源、司机、车务、调度、运营、监控等标准化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调研，保障标准的科学有效性。

起草标准形成标准初稿（2019年7月～9月）。起草组深入研究收集的资料、文件、标准、数据等，进一步分工协作，多次邀请省标准化院相关专家就标准的关键技术内容进行探讨，经过多次讨论和反复修改，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充分研讨，形成标准讨论征求意见稿（2019年10月～11月）。标准草稿初步形成后，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相关处室、单位工作人员对《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运行规范》进行了讨论和意见征集，同时起草小组将草稿分别发放至西安、安康、宝鸡等进行全省范围的讨论修订，根据各机关事务单位代表的意见，起草组经过多次对标准的修改、完善，形成《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运行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起草单位**

《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运行规范》由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提出，归口单位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由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其中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和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是主起草单位，全面负责标准起草工作开展；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是协助单位，提供先进、特色的管理经验、资料梳理，并参与标准编写和研讨。

**（五）起草组成员及主要分工**

本标准起草组组成人员及主要工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主要工作 |
| 杨天社 | 处长 |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确定标准编制大纲，提出标准主要内容要求，并负责标准总体审核。 |
| 陈淑玲 | 副处长 |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组织协调标准调研，制定标准工作计划，管理标准起草进度，指导和参与标准编制，负责标准文稿初步审核。 |
| 段 飞 | 执行董事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 指导和参与标准编制、标准资料收集 |
| 侯尔昂 | 副总经理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 指导和起草本标准、标准资料收集 |
| 吕文彬 | 主管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 起草本标准、标准资料收集 |
| 刘小明 | 科长 |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起草本标准、标准资料收集 |

二、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一）标准编制依据**

《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运行规范》在编制过程中，以国家发展规划为基础调查分析全国实行情况，重点为公务服务在信息化公务用车平台上的运行和监督工作总结经验。立足我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的应用现状，以相关的日常运行成果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要求为依据。

标准在运行调度和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参考GB/T 22485-2013 《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在行车安全参考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在车辆要求方面按照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在信息处理软件要求方面参考了JT/T794《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内容。

**（二）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适用性原则：**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调研了全省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及运行现状，具体分析全省各地区公务用车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当地实际情况，且经过大量日常实际工作证明和可靠、成熟的运管监督实践，适应于陕西省省情和工作要求。

**符合性原则：**按照《陕西省标准化条例》、《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要求按计划全面推进标准编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一）标准章节说明**

标准章节包括：第[1章、范围](#_Toc402334876)；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_Toc402334877)；第[3章、](#_Toc402334878)术语和定义；第[4章、](#_Toc402334882)服务人员要求；第[5章、设施设备要求](#_Toc402334887)；第6章、信息处理软件要求；第[7章、](#_Toc402334882)安全应急。

**（二）标准重点说明**

**适用范围：**通过全面调研，掌握陕西省公务用车的规模、现状、运行、调度、监督、监控、人员管理与资源管理等情况；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以及对相关标准进行分析研究，在充分考虑陕西省省、市公务用车租赁平台运行的具体情况，在我省现公务用车租赁平台实际运行状况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国内其他省市公务用车及平台运行管理的经验，确定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框架设置等。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各级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的运行管理。

**术语与定义：** 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租赁平台是指为保障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行需要，提供的汽车租赁服务系统，系统包括服务人员、设施设备、信息处理软件等。

**基本要求：**主要从服务人员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信息处理软件要求三个方面规范具体内容。

**服务人员要求**：主要对平台日常管理人员和汽车驾驶人提出具体要求。

**设施设备要求：**主要对监控室和车辆做出具体要求。

**信息处理软件要求：**本章从基本要求、模块功能两个层次提出了大致要求，其中模块功能从运行调度、运营监管、任务核算、统计分析四个方面给出具体要求。

**安全应急：**从车辆行驶安全和其他应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配套使用，相互支撑。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尚无。

七、标准性质建议说明

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